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74,7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691,21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066,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4,375,450股，下同)的29.950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11,8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21%；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62,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9,351,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6%；反对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1%；弃权1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35%；反对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2159%；弃权 10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6%。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0,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0%；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97%；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9%。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4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1%；反对 4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82%；反对 4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1547%；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9,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0%；反对 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2%；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70%；反对 40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9%；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4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3%；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8%；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3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2%；反对 4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7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33%；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59%；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8%。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07 限售期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0%；反对 4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2%；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09%；反对 4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0%；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08 上市地点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74,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1%；反对 3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弃权 1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80%；反对 3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4%；弃权 1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6%。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0%；反对 4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2%；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09%；反对 4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0%；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9,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7%；反对 3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1%；弃权 1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55%；反对 38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28%；弃权 13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五）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5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6%；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6%；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35%；反对 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4%；弃权 1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1%。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9,37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45%；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1%；弃权 1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64%；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34%；弃权 1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多、朱怡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年1月27日